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玉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45 层

电话：020-38390333 传真：020-38390218

网址：<http://www.kingpound.com>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冬娜律师、罗召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数据或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出《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3-005）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3-007）延期公告，原定股东大会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2月14日召开。

2023年2月14日上午10: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区乐临街10号一楼B区1号物业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无网络及其他参会方式。公司董事长蒋富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延期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本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均依法进行了表决，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统计投票结果。

(二)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未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其津贴标准拟定为人民币五万元/年。

同意票 122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股，弃权票数 0 股。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李纲

承办律师：_____

王冬娜

承办律师：_____

罗召均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